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1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1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7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妇女发展规划和揭阳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2〕34号)	1
--	---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22〕89号)	2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揭惠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成员及职责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52号)	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53号)	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55号)	21

【人事任免】

关于肖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4号)	23
---------------------------------------	----

关于黄东、高文阁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5号）24

关于高文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6号）25

关于林仲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7号）2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妇女发展规划和揭阳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揭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揭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妇儿工委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22〕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揭阳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揭阳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努力打造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揭阳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我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广东省设定）的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按照直接取消审

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进一步推动落实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参照《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形成《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揭阳版）》（附件1）、《广东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揭阳版）》（附件2），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市级主管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按照上级部署情况及时更新我市对应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对属省级以上审批层级的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和宣传上级主管部门改革举措，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部署要求落实属地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二）切实落实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巩固2019年以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果，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更大力度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1. 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

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或证明材料。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2. 审批改为备案。审批改为备案后，实施部门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实施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监管部门不得以未经备案为由，限制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职能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3. 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实施部门应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制作告知书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由行政机关出具、用于证明企业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原则上不再收取，改由企业就符合相关条件作出承诺，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职能部门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4. 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按照“能放尽放”原则，依法依规积极推动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实施，方便企业就近办事；要大力推进“四减”（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改革，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简化中间环节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更大力度、更优服务、更简审批的改革举措。〔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完善清单联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联动调整机制。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中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原实施部门要将其移出本部门权责清单；对其他事项，各单位要及时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调整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子项拆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内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二）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经营规范目录，引导和服务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办理登记，告知企业需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限制，简化住所使用证明，加大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宣传力度，鼓励更多市场主体选择自主承诺申报，便利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经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三）统筹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按照省的部署，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从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需求导向转变，聚焦餐饮、住宿、零售、娱乐、居民服务等多业态经营，将企业需要办理的多项许可改为按需组合与营业执照

“一次申办”、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并联审批“一键分办”、证照信息“一码展示”，优化审批服务，提升准入准营透明度、便利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四）推广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构建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综合应用体系，丰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政务、商务、金融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按照省的部署，加强各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全省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平台对接，加快完善基于电子印章的数字签名功能和应用。加快推动存量、增量证照电子证照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五）深化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打破事项办理属地限制，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内通办”，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市、县层级基本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同城通办、就近申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由原

实施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由实施部门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由同级政府（管委会）按照机构改革有关方案明确监管职责。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监管标准，细化具体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二）加强证照管理衔接。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精准推送至涉企经营许可主管部门后，有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如未载明许可经营项目、未使用特定表述等，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业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全过程质量管理。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

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实行行业禁入制度。〔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高监管靶向性。探索构建监管风险预警模型，自动判别企业风险状况，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将有限的监管资源精准投入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大数据精准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揭阳市“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用监管大数据资源库，关联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一企一档”记于企业名下，梳理违法失信行为特征，建立高风险企业前导指标。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推进数字政府省域、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地政府（管委会）分别按职责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做好

“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优化政务服务及信息化支撑保障等工作，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上下衔接和业务指导，推动本系统改革措施落地。各地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明确牵头部门，梳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与本地区各部门的对应关系，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并积极探索推出更大力度的改革措施。

（二）狠抓改革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具体任务、主要举措等要求，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并与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机衔接。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制定本系统落实的具体方案，对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督促指导下级实施机关调整业务规则、完善办事指南、改造信息系统、落实监管责任等。

（三）抓好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报道等工作，扩大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需求，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自治、依法规范经营，真正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不断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领会改革精神、弄懂吃透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推动“放”得精准、“管”得到位。

（四）强化评估督导。各地、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综合运用数字政府改革成果，结合政务

服务“好差评”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完善改革常态化评估方法，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牵头部门要密切跟踪改革具体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政策举措；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下级实施机关推进改革情况，听取有关意见建议，积极妥善解决存在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在每半年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改革推进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揭阳版）》
- 2.《广东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揭阳版）》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揭惠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成员及职责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52号

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揭阳市揭惠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成员及职责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揭阳市揭惠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主要负责领导、指挥、协调推进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项目土地综合开发工作。

二、组成人员

指 挥 长：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梁瑞国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晋龙 副市长

梁育辉 省铁投集团副总经理

成 员：江少明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张林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陈良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邱 鹏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方伟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黄志雄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卢洪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茂伟 市水利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燕斌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主任
钟李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郭 翔 市林业局局长
修 文 揭东区区长
林建文 普宁市市长
魏洁林 揭西县县长
肖辉生 惠来县县长
陈晓平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陈郑生 粤东新城管委会主任

林奕涛 市投控集团董事长、揭惠铁路
公司董事长
叶 盛 揭阳供电局总经理
冯凯生 中国铁塔揭阳市分公司总经理
张伟忠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黄群贤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朱 翔 中国联通揭阳市分公司总经理
李鸿志 省铁投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
姜云楼 省铁投集团建设管理部部长
王爱武 省铁投集团安全管理部部长
庄碧涛 揭惠铁路公司总经理
陈伟生 揭惠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林声宏 揭惠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三、下设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建设组、维稳管控组、宣传舆论组、土地开发组等四个职能工作组，以及解决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与揭惠铁路交叉并行问题工作专班（专班文件已由市发展改革局印发）、推进揭阳至惠来铁路用地审批工作专班（专班文件已由市自然资源局印发）、新建揭惠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工作专班（专班文件已由市城投集团印发）等三个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主 任：陈焕生

副 主 任：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从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揭惠铁路公司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指挥部工作任务部署，筹办指挥部全体会议和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收集揭惠铁路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建设组

组 长：林奕涛

常务副组长：庄碧涛

副 组 长：吴舜凯、陈伟生、林声宏

工作人员从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揭东区、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政府，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粤东新城管委会，市投控集团和揭惠铁路公司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具体建设计划的制订和实施，筹措项目揭阳市出资部分的资金，组织有关县（市、区）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推进揭惠铁路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报审及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各项工作。

（三）维稳管控组

组 长：陈良明

副 组 长：黄志雄、郑钟和（市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工作人员从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分析和研判项目推进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消除影响，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做好群众接访工作，及时通报有关信访情况，

协调、指导做好劝返工作。

（四）宣传舆论组

组 长：黄宇生

副 组 长：郑锦浩（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工作人员从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和新闻单位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对项目建设意义及进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管控工作，营造项目无障碍施工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土地开发组

组 长：江玉城

副 组 长：柯雄杰（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郑大彬（省铁投集团资源开发专责小组成员、梅龙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人员从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区、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政府，粤东新城管委会，揭惠铁路公司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推动落实揭惠铁路项目土地综合开发有关工作，确保揭惠铁路项目可持续性经营。

（六）解决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与揭惠铁路交叉并行问题工作专班

组 长：邱 鹏

主要职责：对接国家管网华南分公司，及时统筹推进、协调解决问题；协助办理珠三角成品油管道揭阳站改线工程穿越汕梅高速（扩建）工程相关手续；审查相关线路路由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保线路路由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

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要素；协调成品油管道揭阳站改线工程路由确定、征地拆迁等工作。

（七）推进揭阳至惠来铁路用地审批工作专班

组 长：江玉城

主要职责：协调解决揭阳至惠来铁路项目用地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统筹做好要素保障和检查督导，落实属地项目用地报批组卷及相关专项审批管理等工作。

（八）新建揭惠铁路“三电”及管线迁改工作专班

组 长：陈周勤（市城投集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三电”及管线迁改协调工作，对接揭惠铁路公司及各管线（道）产权单位（电力、通信、油气、给排水），统筹推进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审查“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线路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满足揭惠铁路设计要求等工作；对“三电”及管线迁改线路合理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批，协调办理迁改方案的上报审批工作。

四、有关事项

指挥部不纳入市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指挥部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调整，并报市委编办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职务变动，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	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主	任：	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钟金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朱东生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吕学鹏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成	员：	陈楚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创旭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沈少敏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玉荣	市委军民融合办主任	
		邱 鹏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负责全面工作）	

周武城 市教育局局长
方伟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谢冬晓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培标 市民政局局长
韦子庆 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卢洪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茂伟 市水利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燕斌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徐锦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主任
马志彤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钟李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郭翔 市林业局局长
刘向平 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颖聪 团市委书记
林晓珊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袁惠亮 揭阳日报社社长

吴 洪 市地震局副局长（负责全面工作）
林奕涛 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宁东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黄纪东 市气象局局长
陈宇翔 揭阳海事局局长
叶 盛 揭阳供电局总经理
陈晓康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朱东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晓明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加强对我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称“双减”）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市“双减”工作，协调解决“双减”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分

管宣传工作的常委和市政府分管教育、公安、市场监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1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关于肖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肖标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陈晓康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姚佑雄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文逸波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关于黄东、高文阁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黄东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高文阁同志的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关于高文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高文阁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钟和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倪淡英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郭辉同志任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政委；

林卫涵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1年；

姚伟才同志任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郑瑶娥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关于林仲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林仲龙同志任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